

服务需求

注：以下服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响应或优于，任何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2号）、《江西省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医疗保障管理办法》（赣医保字〔2023〕29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提升西湖区门诊特殊慢性病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商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及创新服务优势，现拟在西湖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试点工作。

2. 服务内容

供应商作为具体承接方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南昌市西湖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和备案、门诊慢特病基金结算和拨付、智能监管和日常稽核等工作。具体包括：

（1）供应商负责承办门诊慢特病参保人群应享受的医保政策待遇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受理、审核、认定、备案和日常管理等具体经办服务工作。

（2）供应商负责全区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相关病种符合政策规定应由医保基金支付费用的复核、结算、并将结算结果报采购人支付，同时将相应的数据报甲方经办机构备案汇总。

（3）供应商负责对门诊慢特病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提出疑点数据分析报告供采购人使用。

（4）配合采购人对定点医药机构合规使用医保基金开展智能监管，开展门诊慢特病日常工作、待遇落实、服务行为、基金安全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巡查。

（5）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展日常基金监管工作提供常态化数据分析，安排专业稽核团队配合采购人开展飞行检查、交叉检查和现场检查等稽核工作，配合采购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常态化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数据开展智能监测分析，为采购人开展现场检查和行政执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每个年度需实现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

（6）供应商存在过错时，具备相应责任承担与兜底赔付能力。